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77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書函附件一、書函附件二、書函  
A09000000E\_1120007782\_senddoc1\_Attach3.pdf  
(A09000000E\_112000778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0778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0778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07782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34條、  
第38條、第49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以勞  
動發能字第111052723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「技術士技  
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34條、第38條、第49條修正條  
文函文等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081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

